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友 情 提 醒.....	46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14: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开标室 1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评标室 1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该项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整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根据公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常州市公安局拟对全局6个重要应用系统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前台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 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前台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评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方式：顾先生，0519-8199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项目部

联系方式：邓家圆，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 话：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邮箱：czrbzb@foxmail.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按固定费用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2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邀请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次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交通费、人员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

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

16. 中标资格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费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装订的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采购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23.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磋商报价次数：见前附表。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3)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4)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审方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

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处理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人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3137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项目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整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为提升公安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和水平，根据《网络安全法》、国家等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常州市公安局拟对 6 个重要应用系统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5. **服务进度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2) 完成所有测评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每个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系统清单

本项目待测评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案等级
1	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	三级
2	警务云计算平台	三级
3	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三级
4	治安管控平台	三级
5	猎鹰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三级
6	警务基础信息工作平台	三级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目标

1.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对已定级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的不足。

2. 根据等级测评成果，由测评机构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两方面的整改工作。

(二) 标准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的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三）测评内容

1. 初测评

初测评主要参考国家等级保护制度标准，对常州市公安局 6 个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环境、主机环境、应用和数据环境、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信息收集和初步测评，根据初步测评的结果和初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符合性评估，确定不同等级业务系统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间的差距。符合性评估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内容，形成《安全整改建议书》。

2. 协助整改

根据《安全整改建议书》，协助采购人对照初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复测评

整改完成后，供应商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复测，验证安全整改的结果，最终出具公安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每个系统 1 个）。

（四）测评成果

1. 测评过程中形成各类过程性文档：

- （1）主机漏洞扫描报告；
- （2）应用系统扫描报告；
- （3）渗透测试报告；
- （4）安全整改建议书。

2. 最终交付物为每个被测系统的等级测评报告。

（五）人员及工期

为保证本次测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工期，本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供应商应安排具备一定信息安全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与等级测评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项目测评组（不限于派驻到本项目现场人员）至少由 5 名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由公安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组成。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5 人月的现场测评服务。

(六) 实施要求

1. 测评技术与方法

供应商以访谈、现场勘查、上机查看、工具测试等方式开展测评工作，所有获取测评证据的过程尽可能不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有）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作具体描述。

2. 具体要求

(1) 项目进场实施前，供应商必须签订项目保密协议。现场实施过程中测评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 供应应制定合理的时间计划安排。

(3) 供应商在方案中应明确各阶段双方的主要工作，各阶段双方须相互配合协调的内容。

(4) 为保证实施期间的系统安全运行，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服务。

(5)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应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把控。

四、技术服务成果

1. 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1) 各类过程性文档：

①主机漏洞扫描报告；

②应用系统扫描报告；

③渗透测试报告；

④安全整改建议书。

(2) **最终交付物：**每个被测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若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充完整。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正式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2. 系统测评完成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 余款（合同总额的 10%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出具正式测评报告之日起一年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 年__月__日，常州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中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增值税发票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实力 (8分)	1. 根据供应商派驻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提供现场测评服务的人员数量，3人以上（含）得1分，5人以上（含）得2分，7人以上（含）得3分， 最高3分 ； 2. 供应商项目经理为信息安全高级测评师或网络安全高级测评师（由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且具有系统分析员或系统分析师（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得 2分 ，其他不得分； 3.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组等级测评师中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上岗位（省级单位颁发）、软件设计师或高级程序员（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委员会颁发）、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有一类证书得1分， 最高3分 。 注：必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6分）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内容合同的，每有1个得2分， 最高6分 。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是与最终用户直接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 (10分)	1.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且认证范围包含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且认证范围包含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

	5.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IEC20000-1（且认证范围包含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对本测评项目的背景是否理解深入，对采购人的现状分析是否全面透彻， 最高 1 分 ； 2. 对本测评项目的安全需求分析是否全面、准确， 最高 1 分 ； 3. 对本测评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详细方案设计是否全面、准确， 最高 1 分 ； 4. 工作周期安排是否紧凑合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是否强， 最高 1 分 ； 5.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经验是否丰富， 最高 1 分 。 以上总分 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测评方案 (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从不同层面理解的测评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 1. 安全物理环境，最高 2 分； 2. 安全通信网络，最高 2 分； 3. 安全区域边界，最高 2 分； 4. 安全计算环境，最高 2 分； 5. 安全管理中心，最高 2 分； 6. 安全管理制度，最高 2 分； 7. 安全管理机构，最高 2 分； 8. 安全管理人员，最高 2 分； 9. 安全建设管理，最高 2 分； 10. 安全运维管理，最高 2 分。 以上总分 20 分。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和培训效果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最高 4 分 。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6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是否能够满足时限要求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最高 4 分 。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响应时间和支持内容等酌情打分， 最高 2 分 。
增值服务(8分)	供应商每多提供 1 个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得 4 分， 最高 8 分 。
现场答辩 (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测评重点难点及特点进行现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评委根据讲解和答辩的情况酌情打分， 最高 3 分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带至评标现场审查。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上所有与评标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否则不予接收。

5. 针对中小企业的评审：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给予评审优惠。具体事项如下：

①如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②凡要求价格扣除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4.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6.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7.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内容自定）
- 8.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9. 对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2.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响应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采购代理费。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意及说明			
获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及从业经历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系统名称	测评等级	数量 (人.月)	单价(元/ 人.月)	合价(元)
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	三级			
警务云计算平台	三级			
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三级			
治安管控平台	三级			
猎鹰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三级			
警务基础信息工作平台	三级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服务承诺

常州市公安局：

我公司针对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承诺如下：

- 1.
- 2.
- 3.
- 4.
- 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述格式进行承诺，承诺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8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邀请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4.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5. 请仔细审阅采购邀请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邀请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